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0/04/22

主旨：檢陳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由朱副校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紀錄傳送各與會人員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敬會朱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委 范惠珍

主任秘書吳思敬

0423/1355

0423/141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委員 楊子岳

0422/1000

副校長朱紀實

0423/1140

組長楊詩燕

0422/1056

如擬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422/1150

副校長黃光亮

0423/1540

李美京

0422/123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古國隆委員、林芸薇委員、黃文理委員(吳子雲簡任秘書代)、徐善德委員、李鴻文委員、陳政見委員、邱志義委員(林楚迪組長代)、吳思敬委員(李宜貞組長代)、黃健政委員(張文昌組長代)、何慧婉委員、吳惠珍委員、洪如玉委員(請假)、陳炫任委員、黃月純委員、張俊賢委員、李鴻文委員、林翰謙委員、黃俊達委員、陳瑞祥委員(許成光副院長代)、張銘煌委員(吳瑞得教授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有關本校受訪單位參加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其通過效期未達 6 年應如期再申請認可且所衍生之再次認可費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本校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其認可結果公告後，後續相關經費單位負擔原則如下：

- 一、評鑑結果為重新審查：由系(學位學程)自行支付全額之重新審查費用。
- 二、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2 年半後提出之效期展延申請費用，支付單位以系(學位學程)3/4、學院 1/4 為原則，可由學院與系自行協調。
- 三、提出申訴：費用支付以系 2/4、學院 1/4 及學校 1/4 的方式支付。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提案二：有關師範學院數理所及教政所內部自我評鑑經費補助程序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依據小組會議紀錄，填具經費流用申請表共計 7 萬 3,260 元(1 個系所 3 萬 5,630 元)，協請主計

室辦理經費流用至師範學院，由學院規劃分配使用，是項經費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均已全數使用完畢。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以下簡稱系所品保認可)行政支援進度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9 日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次品保認可以「學院協調督導、行政主動支援、系所積極辦理」為原則。
- 二、檢附執行進度彙整表(詳如附件 1，頁 5~12)。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系所品保認可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評鑑中心以 110 年 3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01000360 號函通知本校系所品保認可結果。
- 二、本校受評單位計有 46 個系所(學位學程)，全數通過認可，其中通過效期為 3 年之單位計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植物醫學系(學、碩士)、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碩士)、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物資源學系(學、碩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碩士)等 9 個系所學位學程(含 13 個班制)，其餘 37 個系所學位學程皆為通過 6 年效期(含 76 個班制)。
- 三、研究發展處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依評鑑中心函示，通知各受訪單位如有不服認可結果，得於本校收到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以書面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並請各單位如欲

提出申訴，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下班前，回填系申訴費用(9 萬元)支應表及申訴說明書各 1 份，惟均無單位提出申訴要求。

四、檢附評鑑中心公文及認可結果一覽表(詳如附件 2，頁 13~26)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後續自我改善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109 年度適用)之認可作業程序規定及評鑑中心 110 年 3 月 30 日函示，受訪單位後續自我改善說明如下：

(一)通過認可效期 6 年: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自 110 起至 112 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二)通過認可效期 3 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112 年 8 月底前)可申請效期展延，並需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3，頁 27~30 效期展延費用計有書面審查 3 萬元、實地訪視 5 萬元(由評鑑中心視情況安排)，本校已決議以上經費學院支付 1/4、系所(學位學程)支付 3/4。

二、為能協助學院督導各系確實進行自我改善，並為通過 3 年效期之單位預作二年後效期展延之準備，及通過 6 年效期之單位下一次認可之準備，擬請各受訪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經學院相關會議討論後，提送 110 年 10 月份本小組討論，以了解各單位改善的困難點及需要學校配合的作法，以提供改善建議。

決定:照案通過，各受訪單位每年須實施自我改善追蹤，提送本小組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有關「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與數理教育所品質保證認可」之認可證書是否由學校認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品質保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 109 年 9 月 3 日，實地訪評委員為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鄭彩鳳教授、臺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黃秀霜教授、以及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謝傳崇教授。數理教育所品質保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 109 年 9 月

10日，實地訪評委員為高雄師範大學柳賢榮譽教授(數教)、彰化師範大學張惠博退休校長(科教)以及彰化師範大學郭重吉榮譽教授(科教)。

二、109年9月10日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召開品質保證認可工作小組會議，109年9月15日數理教育研究所召開品質保證認可工作小組會議，109年9月17日召開師範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與數理教育所品質保證督導小組會議，針對實地訪視結果，檢討並回應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自我改善情形規劃(詳如附件4，頁31~51)。

三、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與數理教育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審議，評鑑委員通過認可，認可有效期間:2021年至2026，二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證書是否由學校認證，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與數理教育所通過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

二、本校非評鑑認證專業機構，無法頒發認可證書，惟該單位如有相關證書需求，請循行政程序說明需求原因簽請核示。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2時35分)